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7-00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12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需要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见下表：

关 联 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 联 交 易内容	关 联 交 易 定价方式	2017 年预计金额（单 位：万元）
提供劳 务	仁建国际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物流服 务	市场价	不超过 3,000.00
接受劳 务	泉州仁建安通集装 箱有限公司	箱租款	市场价	不超过 1,300.00

接受劳务	上海仁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市场价	不超过 820.00
合计				不超过 5,12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35A

法定代表人：林晓楚

注册资本：10,000 万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金银饰品，矿产品，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租赁、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和郭东圣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安通控股的关联法人。

（二）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太平洋花园丰泰阁 2B

法定代表人：郭东泽

注册资本：15,000 万

主营业务：集装箱买卖；集装箱出租；技术开发、咨询等配套服务；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泉州仁建安通集装箱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东泽的全资公司，是安通控股的关联法人。

（三）上海仁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F 座 790V 室

法定代表人：郭东圣

注册资本：10,000 万

主营业务：从事网络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仁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和郭东圣的全资公司，是安通控股的关联法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

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12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相关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以往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12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